

霍尔果斯园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 (第二次)

项目编号：HEGSCG-2024CS-42 号（第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目 录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5
2. 合格的供应商	15
3. 保密	16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16
5. 踏勘现场	16
6. 询问	17
7. 偏离	17
8. 履约担保	17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10. 磋商文件	17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
12. 响应报价	18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17. 保证金	20
18. 开标、磋商、成交	21
19. 质疑	29
20. 投诉	30
2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1. 相关要求	33
2. 评分标准	33
3. 评审方法	34
4. 评审标准	37
5. 评审程序	37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霍尔果斯园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第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EGSCG-2024CS-42 号（第二次）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园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70000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霍尔果斯园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第二次）	1	870000	家	（详见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	/

概述：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进行环境影响现状分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实际成立时间为开始时间）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三)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分公司投标，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不接受合作社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5)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7)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9)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三、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获取时间: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 每天上午 10点00分至14点00分, 下午 14点00分至20点00分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0日10点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报名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 10点00分** (北京时间)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20点00分** (北京时间)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 CA 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已注册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6.1. 办理电子保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完成（具体时间要求查看供应商须知内）。投标人需自行评估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保函办理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霍尔果斯市老市委楼霍尔果斯市老市委楼

联系人：周陶

联系方式：133648064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方式：0999-8797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文杰

电 话：0999-8797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霍尔果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霍尔果斯市老市委楼 联系人：周陶 电话：1336480646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采购中心 地址：霍尔果斯市兰新路17号政务服务中心230 联系人：陈文杰 电话：0999-8797331
3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园区规划环评编制项目（第二次）
4	项目属性	服务类采购
5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6	服务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7	最高限价	870000 元
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之内
10	服务地点	按照甲方指定位置为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12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3	踏勘现场	无需踏勘
1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4.2	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无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无 投保企业或中标单位请以建议改为企业对公账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采购单位银行账户，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动开展信用担保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3〕25号内容；为支持和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供应商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中标供应商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保证金缴纳的金额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的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顶部通栏【电子保函】模块查看：</p> <p>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服务热线：0991-2661159</p> <p>2、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上任一种形式递交保证金。</p> <p>3、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p>3.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退还履约保证金。</p> <p>4、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无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二、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p> <p>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8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员培训、车辆交通费、办公用品、材料购买费等等一切费用。
19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
20	进口产品投标	不允许

21	样品	不需要
22	响应文件编制	<p>1、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项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p> <p>2、无论磋商文件第3章磋商采购需求中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服务均应符合国家性标准及行业标准。</p> <p>3、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p> <p>4、提供的证明材料及附件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p>5、其他政策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p>
2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p>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须本人签字或电子签名或进行电子签章（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p>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p> <p>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电子签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p>注：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电子招投标，所有企业签章应由供应商加盖CA锁电子签章。</p>
24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壹份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时30分。</p> <p>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4年12月10日10时30分。</p> <p>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p>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u>3</u>
30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0.1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文件的注意事项	<p>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投标供应商应在 2024年12月10日11时00分前解密完成；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在20分钟内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报价。</p> <p>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投标文件，开标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投标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p> <p>特殊说明: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3.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4. CA 申 领 地 址 查 看 网 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p>

		/582/1.html
30.2	定义	<p>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p> <p>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30.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分包或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30.4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0.5	场地费	不收取
30.6	项目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节点进行付款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为按照要求时间缴纳保证金的,按照双方签订合同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无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报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和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5.3.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15.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优先以政采云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7.1.1 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2 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17.1.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2 保证金的退还

17.2.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17.2.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7.3 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17.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真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
- (3) 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经磋商小组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串标或者其它违法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的其它情形。

17.3.2 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17.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中标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7.4.1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4.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收取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10%。（本项目具体履约保证金额度见须知附表中描述）

17.4.3 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请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保函、电子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其有效期应不低于履约期限；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17.4.4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17.4.5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18. 开标、磋商、成交

18.1. 开标程序

18.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8.1.2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18.1.3 开启《开标记录表》，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100分钟内CA签字确认报价结果。

18.1.4 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8.2. 开标

18.2.1 开标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

18.2.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后开启标项信息。

18.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

本项目不进行唱标。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2.4 开标和唱标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供应商在CA签字确认。

18.2.5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政采云平台选择“有异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平台要求供应商书面解答，并制作记录，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及现场监督签字确认。

18.3 磋商小组

18.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若采购项目是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8.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18.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18.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18.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18.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8.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18.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18.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8.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8.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8.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18.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18.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18.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18.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18.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7.6 编写评审报告；

18.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18.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18.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8.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8.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18.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18.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18.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8.4 资格性审查；

18.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18.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18.4.3 符合性审查；

18.4.4 评审程序；

18.4.5 投标文件评审（包括商务评审及技术评审）；

18.4.6 澄清有关问题；

18.4.7 磋商

18.4.8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4.9 编写评审报告；

18.5 评审

18.5.1 资格性审查

18.5.1.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18.5.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记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18.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评审环节。

18.5.4 技术评审

18.5.4.1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审查报价供应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规格、质量、数量及服务要求等技术要求和参数,并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的符合性审查。

18.5.4.2 对技术复杂或性质特殊、响应文件技术或指标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文件以及各响应文件情况,在确保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按同等或者略高于采购文件标准确定统一磋商技术指标(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磋商现场形成书面技术要求并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该标准是评审报告的组成部分,磋商技术指标经所有参与磋商供应商书面承诺后方可进行磋商。

18.6 澄清有关问题

18.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响应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18.6.3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18.7 磋商

18.7.1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18.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8.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7.4 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18.8 成交

18.8.1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8.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上

述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18.8.3 采购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8.8.4 按照有关规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须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成交，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活动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8.5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8.8.6 优先成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必须给予优先成交：

18.8.6.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报价，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在满足采购需求且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再给予10%的价格扣除。

18.8.6.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有关规定，报价供应商所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须提供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8.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18.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介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8.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8.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8.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18.10.2 对实质性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8.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8.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8.10.5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正副本不做区分）；

18.10.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无需提交的除外）；

18.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18.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8.10.9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采购需求、签署（签字或私章）、盖章、响应文件的；

18.10.10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或者未编制于响应文件中的；

18.10.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决定。

18.12 废标

18.1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8.12.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8.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8.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12.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8.1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8.13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8.13.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8.1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

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8.13.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8.13.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8.13.3 延期开标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18.14 违法违规情形

18.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8.14.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4.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8.14.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8.14.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8.14.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8.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作响应无效处理：

18.14.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14.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8.14.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8.14.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14.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8.14.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8.14.3.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8.14.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8.14.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8.14.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8.14.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8.14.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8.1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15.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8.15.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8.15.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 质疑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2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5 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6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9.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9.8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 投诉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94号令）文件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

2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20.2.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2.2 提起投诉前未依法进行质疑；

20.2.3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20号令）规定；

20.2.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0.2.5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20.2.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0.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0.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20.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0.4.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0.4.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20.4.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20.4.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0.5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20.6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监管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0.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

二、**资金包含**：编制报告费用、现场勘察、等各类费用均包含在预算费用内，无额外费用产生。

三、**主要内容**：

对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霍尔果斯园区）进行环境影响现状分析；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产业园区》（HJ 131—2021）对总体规划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包括：规划分析、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与评价指标体系构建、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规划方案综合论证和优化调整建议、不良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与协同降碳建议、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与规划所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产业园区环境管理与环境准入等内容。

备注：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3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4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报价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分	70分	100分

2.2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2.2.1	<p>资格性审查</p>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p> <p>(1) 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附件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或附件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时间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投标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附件2）
		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5）

2.3 报价部分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3.1	报价得分（30分）	<p>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最大分值。</p>

2.4 商务及技术部分（打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得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5分，共计10分。其余不得分。</p> <p>（提供相应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同时提供投标企业为相应人员发放近三个月的银行工资流水单；如是年薪制则提供相应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有效期需包含本项目的开标时间及实施时间）；若按照年薪制提供相关资料的同时提供承诺函，承诺该项目的负责人属于投标企业的员工，自行承担承诺函的法律责任）</p>	10分
2	业绩证明	<p>投标人提供2021年10月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类似业绩得5分，每提供一项得2.5分，最高得5分。</p> <p>注：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3	服务方案	<p>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对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按照最新的要求，制定符合评价要求的评价技术路线；</p> <p>(2) 开展生态环境现状与回顾性分析专题工作方案；</p> <p>(3) 开展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与影响预测工作方案；</p> <p>(4) 开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工作方案；</p> <p>(5) 在区域环境质量概况与周边敏感区识别基础上，根据区位特征和区域开发特点，明确项目的环境制约因素，并提出针对性的评价指标体系；</p> <p>满分 2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4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20分
4	工作流程的合理性	<p>1、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规划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可行，得 12 分。</p> <p>2、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规划方案，方案较合理可行，得 8 分。</p> <p>3、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规划方案，但实施困难，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分
5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p>1、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得 5 分。</p> <p>2、投标文件中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5 分
6	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进度保障措施；</p> <p>(2) 售后服务措施。</p> <p>满分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 2 分，每项内容最多扣减 4 分。</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8 分
7	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重点、难点及解决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 重、难点分析。</p> <p>(2) 风险点分析。</p> <p>(3) 解决方案。</p> <p>1、内容完整包含以上 3 个方面逻辑清晰清楚，且提供一项（除</p>	10 分

	<p>以上环节)及以上符合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建议或意见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包含以上3个方面,不缺项,不漏项,且逻辑清晰清楚的得7分。</p> <p>3、内容完整包含以上3个方面,但任意一处及以上或任意一项及以上内容出现逻辑不清晰清楚的得4分。</p> <p>4、其余情况均不得分; 内容有缺项的(缺项指以上三个方面)不得分。</p>	
9	合计	100分

3.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3、2.4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4.1.1 资格性审查:详见本章初步评审表,详见2.2.1条;

4.1.2 符合性审查:详见本章初步评审表,详见2.2.2条;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审办法中2.1条。

4.2.2 评分标准:详见本章2.4商务及技术部分(打分表)

5. 评审程序

5.1 初步评审

5.1.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表”中第1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以便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5.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提供虚假资料的其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4) 供应商在开标资格审查时提交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其内容应与响应文

件的内容一致，其中委托代理人均为同一人，不一致作废标处理。

(5) 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6) 供应商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8) 一个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5.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2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小组分别进行报价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业绩评审等，在评审小组技术评分表提交后，在进行商务评分汇总。

报价部分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技术、商务等磋商后，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内报价，第二轮报价原则上为最后一轮报价，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进行下一轮报价。最后一轮的最终报价做为本次采购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格/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价格评分得分+商务评审得分总和，对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5.2.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供应商的总得分等于评委评分的算术和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报价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技术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项目及内容对商务因素部分计算出；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

5.2.3 供应商得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5.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

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4 评审结果

5.4.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审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供应商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5.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

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服务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退还予供应商。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

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工期限

本合同工期限为__年；工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附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4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资料。)

2.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 (含) 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3

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

(投标企业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自行调整表格)

序号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1					
2					
3					
4					
项目负责情况表					
1	姓名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等级	职称证书名称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因素；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投标供应商自行查看评审因素；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划分标准：

说明：（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此附件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示例，制造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2）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条款的偏离情况 (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需求标题名 字)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3、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要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磋商投标报价一览表 (第 次)

注: 1、电子版投标文件内附《投标报价记录表 (第一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公司名称)		
2	报价	_____元	不能超出预算总价、
3	服务期限		满足本项目招标服务期限要求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运输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 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企业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统计表

近三年(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内容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 1、此表可向下延伸, 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根据要求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8

方 案

(根据评审因素，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应方案，方案格式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9: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证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